

四川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接选定合同

框架协议编号：SC-KJXY-20240124510183000009

征集人：邛崃市政府采购中心

入围供应商：邛崃市临邛镇九龙汽修厂

合同名称：邛崃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车辆维修、保养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SCHT-2024-121817

甲方：邛崃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乙方：邛崃市临邛镇九龙汽修厂

合同金额(元)：1566.72

人民币大写：壹仟伍佰陆拾陆元柒角贰分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(1) 服务名称： 报价要求

基础单价： 11.52元 报价单价： 11.52元

数量： 136 服务价格： 1566.72元

服务内容： 维修费总金额=维修项目工时费+维修材料费+救援、拖车、背车服务费（若有），注：已包含利润、人员、税费等所需一切费用，邛崃市行政区域内不收取救援、拖车、背车服务费。 1. 维修项目工时费=投标工时单价*维修项目工时定额。 A.本项目投标工时单价最高限价为：28.80元/工时，投标报价超过此报价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。供应商只对工时费单价进行报价。 B.维修项目工时定额标准按照《四川省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标准》（T/CQFX 001-2020）执行。 2.不正当预防措施见第二章

供应商响应内容：

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1.服务内容： 详见服务内容。



1.服务时间：合同生效之日起**30**个日历天内。

2.服务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南街**36**号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1.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。

2.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**15**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组织验收，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**15**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。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付款方式及时间

服务验收合格后,乙方提出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。甲方应在接到上述资料**15**天内审查完毕，若未提出异议，应在审查完毕后**5**个工作日内交付

计划支付时间：**5**个工作日

五、违约责任

无

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七、其他

1.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

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代表: 雍亚政

甲方联系人: 雍亚政

联系电话: 028-38791964

单位地址: 邛崃市临邛镇南街36号

2024年10月16日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代表: 兰敏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东星支行

银行账户: 4403048109100002053

乙方联系人: 兰敏

联系电话: 18982212680

供应商所在区域: 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

银行行号: J6510168214602

2024年10月16日



